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回购注销完成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权益变动被动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合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163,380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0.8152%。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 3.09 元/股。

2、截至本公告落款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510,697,600 股变更为 506,534,220 股。

3、因回购注销股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衢州保信央地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保信央地”）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 10.9699%被动增加至 11.0568%，触及 1%整数倍的情形。

公司因实施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就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23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2023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3、2023 年 9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8 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张贴公示。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2023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6、2023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32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93.10 万股。

7、2024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 3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765,800 股。

8、2024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3 名已离职人员的 765,800 股、1 名激励对象因考核结果为“C”导致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2,630 股，共计 788,430 股进行回购注销。

10、2025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2025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对有 2 名激励对象主动放弃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58.47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12、2025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3、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相应的限制性股票 2,790,250 股，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相关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原因

1、鉴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3 名人员已离职，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

所规定的激励条件，故由公司回购注销上述 3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65,800 股。

鉴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C”，当期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80%。前述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2,630 股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鉴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2 名激励对象主动放弃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584,700 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3、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触发值为：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或净利润增长率相较于 2022 年不低于 26.25%。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4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未达到制定的业绩考核目标的触发值，故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涉及的公司 27 名激励对象 2,790,250 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

本次合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163,38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8152%，涉及的标的股份为本公司 A 股普通股，涉及激励对象共 32 人。

（三）本次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条款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做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C”，当期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80%；激励对象为主动

放弃，公司应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离职的激励对象、主动放弃获授股份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3.09 元/股；涉及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到制定的业绩考核目标触发值的激励对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3.09 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四）本次回购金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为 13,355,772.43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减资公告相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8 日、2025 年 5 月 22 日、2025 年 7 月 1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025-034、2025-045），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自减资公告发布 45 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异议。

四、验资及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一）验资情况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尤振验字[2026]号第 0006 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情况，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 4,163,380 股，减少总股本人民币 4,163,380 元，公司总股本由 510,697,600 股变更为 506,534,220 股。

（二）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注销股份 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474,105	0.88%	-4,163,380	310,725	0.06%
高管锁定股	310,725	0.06%	0	310,725	0.06%
股权激励限售股	4,163,380	0.82%	-4,163,38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06,223,495	99.12%	0	506,223,495	99.94%
股份总数	510,697,600	100.00%	-4,163,380	506,534,220	100%

六、回购注销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比例变化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510,697,600 股变更为 506,534,220 股，公司控股股东保信央地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因公司总股本减少导致其合计持股比例由 10.9699%被动增加至 11.0568%，触及 1%整数倍的情形。具体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衢州保信央地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凯旋南路 6 号 1 幢 A 区 332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6 年 8 月 12 日		
权益变动过程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总股本减少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增加，不涉及股东主动增持股份。		
股票简称	新亚制程	股票代码	002388
变动方向	上升 ☒ 下降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请注明)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请注明)比例(%)	
A 股	0	0.0869%	
合 计	0	0.086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总股本减少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增加，不涉及股东主动增持股份）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名称及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保信央地	46,668,759	9.1382%	46,668,759	9.2133%
上海欧挞科技有限公司	4,163,204	0.8152%	4,163,204	0.8219%
上海华隋实业有限公司	5,191,100	1.0165%	5,191,100	1.0248%
合计持有股份	56,023,063	10.9699%	56,023,063	11.06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6,023,063	10.9699%	56,023,063	11.06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 否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 否 ☒			

七、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会计处理，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日常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2 日